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20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1261 号 提案的答复

省工商联：

《关于做好我省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提案》
(20241261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，坚持以标准化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培育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**。2023年，首批梯度培育了宁德时代、安踏、九牧、德尔科技等33家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、创新型行业标杆民营企业。2024年，全省共有231家企业按照标准创新型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初级自评，数量位居全国第4位。二是**打造民营经济标准化创新团队**。针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需求，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民营企业标准创新能力培训，无偿帮助企业培训标准化技术团队，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官制度，提供民营经济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三是**推选商会团体标准“领先者”**。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发挥标准引领、标准自律、标准规范作用，开展商协会标准水平评估，征集创新性强、指标领先、企业应用范围广、弥补行业标

准空缺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，评选了 10 家商会团体标准“领先者”。**四是促进一批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。**推进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试点项目建设，建立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技术指导、宣传报导”的工作创新机制，推动 12 家试点企业将 245 项专利包含的技术方案、关键技术特征转化融入 57 项标准中，促进企业从“技术领跑”向“标准领跑”转变。**五是实施标准稳链工程。**在新能源汽车、纺织鞋服、特色农产品等领域选定 7 家链主企业，牵头开展标准稳链工程，着力打造大企业引领带动、中小企业深度参与、全产业链紧密协作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模式。引导推动宁德时代、九牧等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对配套中小企业开放标准资源，纳入其产业链、供应链体系，形成稳定合作关系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；将标准创新资源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辐射推广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纳贵单位的意见建议，持续推动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，大力服务推进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**一是不断完善标准化工作协同体系。**加强部门协同、联动社会各界，注重发挥全省工商联 2100 多家所属商会和近 32 万家会员企业的组织优势，努力打通商会团体标准服务与规范会员企业的应用路径，推动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、团体标准“领先者”层出不穷。**二是修订完善《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。**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，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，塑造标准化标杆，引领带动

区域标准化工作提档升级。**三是持续推进标准稳链工程。**聚焦新能源汽车、纺织鞋服、特色农产品等领域，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标准化技术帮扶，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强标准有效供给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的强链、补链、延链。**四是加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。**通过强化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的运用，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。积极推动制定发布《福建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，助力企业提升标准化创新能力。

感谢贵单位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归洪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110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